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493,760,87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90,431,231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89,419,426股之71.61%。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洪全成董事、陳志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孔其全獨立董事及顏姍焯獨立董事等5名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 董事長



紀錄：郭政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附件三)。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洽悉)。

(六)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七)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附件四)。

(八)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附件五)。

(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附件六)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3,760,87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431,23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332,327 權)	455,601,967 權 92.2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3,004 權)	123,00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975,900 權)	38,035,900 權 7.7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3,760,87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431,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346,428 權)	455,616,068 權 92.2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1,903 權)	121,90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962,900 權)	38,022,900 權 7.7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3,760,87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431,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0,381,367 權)	453,651,007 權 91.8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72,404 權)	2,172,404 權 0.43%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937,460 權	7.68%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877,46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3,760,87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431,2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455,674,407 權	92.28%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404,767 權)		
反對權數	154,004 權	0.0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00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932,460 權	7.68%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872,460 權)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名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洪全成先生擬由自然人董事變更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擬就任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新任董事改選日生效，爰依法提請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名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選出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99426	董事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409,309,415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3,760,87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431,23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455,364,416 權	92.2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094,776 權)	
反對權數	365,772 權	0.0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5,77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030,683 權	7.7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970,683 權)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六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黃嘉能



紀錄：郭政儀



附件一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專注半導體後段封裝材料生產與銷售，深耕封膠樹脂、銀膠、導線架及 IC 載板等半導體封裝材料，透過轉投資打造半導體材料生態系統有成，如今已是國內主要供應商，協助半導體材料供應在台灣落地。本公司除了轉投資導線架廠長華科技公司及 COF 基板廠易華電子公司，也投資軟板材料廠台虹科技公司、半導體特用化學品廠新應材公司、半導體設備天正國際公司以及電接觸元件廠銀聯公司等。雖受到俄烏戰爭、大陸疫情封城、全球通膨升息重擊終端消費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生產鏈運作受到一定程度衝擊，但由於車用及工控等晶片需求維持強勁，抵消了部份消費性晶片低迷需求，使得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8.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4.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4%，以及業外收益中的外幣兌換利益及股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1.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每股盈餘 3.16 元。茲將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302,401	100%	10,812,001	100%	8,998,674	100%
營業毛利	648,182	6%	699,697	7%	615,464	7%
營業毛利率	6%	—	7%	—	7%	—
營業利益	263,730	2%	303,252	3%	330,063	4%
稅前純益	2,298,678	22%	1,800,735	17%	1,068,419	12%
稅後純益	2,163,818	21%	1,725,500	16%	997,299	1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858,509	100%	20,670,509	100%	16,424,018	100%
營業毛利	5,069,322	23%	4,147,963	20%	2,446,976	15%
營業毛利率	23%	—	20%	—	15%	—
營業利益	3,424,363	15%	2,559,268	12%	1,321,077	8%
稅前純益	4,501,463	20%	3,078,874	15%	1,613,366	10%
稅後純益	3,572,984	16%	2,488,063	12%	1,362,120	8%

##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	48%	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6%	20,617%	14,432%
每股淨值	17.07	15.80	10.17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00%	116%	121%
速動比率	91%	105%	103%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1%	10%	8%
權益報酬率	19%	20%	17%
純益率	21%	16%	11%
每股盈餘	3.16	2.54	1.56

(合併)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	51%	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6%	795%	678%
每股淨值	17.07	15.80	10.17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70%	177%	177%
速動比率	124%	131%	124%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2%	10%	7%
權益報酬率	23%	21%	16%
純益率	16%	12%	8%
每股盈餘	3.16	2.54	1.56

## 【研究發展】

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積極布局車用領域，除了車用晶片的整合元件製造廠(IDM)客戶以及外包封裝廠外，也深耕車用 LED 照明和 Mini LED 照明產品導線架。在車用部分，隨著汽車產業朝向 C.A.S.E(Connectivity、ADAS、Shared mobility、EV)四個面向發展，藉由多樣化技術的導線架解決方案，與國際前十大車用半導體廠緊密合作，掌握每台汽車晶片用量逐年增加的趨勢，車用相關營收佔比逐年上升。另外，新開發 Mini LED 導線架已切入國外內 LED 大廠，導入在汽車面板等背光應用，掌控未來新商機。

## 【未來展望】

本公司的集團化布局在民國 111 年有突破性進展。本公司已開始布局電動車及車用電子關鍵元件封裝材料市場，包括電動車馬達和車用電子晶片領域，例如電子控制單元(ECU)模組封裝應。長華科技公司積極擴廠，未來將挹注長華集團收益。本公司代理日本住友電木公司的環氧樹脂封裝材料，在本公司積極推動下，日本住友電木公司同意在台合資廠區增設生產線，強化台灣半導體後段封裝材料供應。

本公司代理的日本山田遠東公司模壓機台設備，於今、明兩年陸續裝機，可提供先進封裝製程擴充之用。本公司和配合廠商合作開發捲對捲式的 IC 基板，在目前 IC 基板供不應求情況下，開拓 Mini LED 封裝用 IC 基板利基市場。

長華集團深耕半導體領域多年，隨著 Mini LED 在 3C 產品滲透率快速提升，趨勢逐漸成為主流，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也以擅長的蝕刻製程及預塑(Pre-Mode)技術，成功產出 Mini LED 基板並送樣給供應鏈進行車用及國際一線電視等客戶進行認證，未來可望成長推升長華集團另一成長動能。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附件二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志誠

審計委員：孔慶全

審計委員：顏淑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長華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1,376,58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3,817,90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3,5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u>265,353,354</u>	2,430,934,8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342,404)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9,751,081)</u>	(243,093,48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53,244)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9,579,204)</u>	(47,132,4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32,085,501
分派項目：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3 元)	(503,276,181)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0 元)	<u>(1,240,954,967)</u>	(1,744,231,1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87,854,353</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 註：1. 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89,419,426 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金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四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1 元
總 額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1,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36.20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4.59%，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五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修訂。</p>
第十二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u>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u>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u>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u>第七次修正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u></p>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金額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以下同）1,376,926 千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以使用價值模式估計可回收金額，長華電材公司因預測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認列 296,000 千元之減損損失。而使用價值模式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其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長華電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對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益率等之預測過程及依據，並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折現率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823,036 千元及 788,46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0% 及 3.8%，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4,761 千元及 34,61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2.8% 及 1.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9,771	7	\$ 1,048,8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80	-	26,6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3,189	1	956,20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81,115	9	2,671,05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736	-	6,1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464,418	2	255,21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7,527	1	331,9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80,710	1	160,7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841	-	29,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78,187	21	5,486,297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069	1	189,9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09,237	37	6,709,729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877,947	39	8,126,21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9,137	1	77,9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3,751	-	27,35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258	-	17,22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49	-	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422	-	53,3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3	-	3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111,382	1	100,1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6,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18,186	79	15,308,743	74		
1XXX	資產總計	\$ 20,396,373	100	\$ 20,795,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140,000	6	\$ 1,5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1,245	-	76,0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98,833	5	1,229,73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526,455	2	811,378	4		
2216	應付股利	503,276	2	261,9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70,186	4	628,7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91,865	1	82,0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813	-	7,1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884	1	131,8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58,557	21	4,729,099	23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274,480	21	5,011,6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3,581	1	116,9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599	-	22,6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902	-	18,6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5	-	1,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56,137	22	5,171,397	25		
2XXX	負債總計	8,814,694	43	9,900,496	48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19	3	689,419	3		
3200	資本公積	5,316,428	26	3,903,36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695	7	1,208,6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30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8,140	17	2,826,93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47,665	24	4,036,866	19		
3400	其他權益	1,108,567	6	2,264,898	11		
3500	庫藏股票	(380,400)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581,679	57	10,894,544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96,373	100	\$ 20,795,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0,302,401	100	\$ 10,812,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十）	<u>9,656,332</u>	<u>94</u>	<u>10,109,74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646,069	6	702,256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113</u>	<u>-</u>	<u>( 2,55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48,182</u>	<u>6</u>	<u>699,69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9,800	1	148,397	2
6200	管理費用	301,027	3	233,1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	-	1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 36,544)</u>	<u>-</u>	<u>14,7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452</u>	<u>4</u>	<u>396,44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63,730</u>	<u>2</u>	<u>303,2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8,029	-	2,399	-
7010	其他收入	541,496	5	272,3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56,006)</u>	<u>( 1)</u>	<u>( 46,388)</u>	<u>-</u>
7050	財務成本	<u>( 64,522)</u>	<u>( 1)</u>	<u>( 53,182)</u>	<u>( 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695,951</u>	<u>17</u>	<u>1,322,273</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34,948</u>	<u>20</u>	<u>1,497,48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98,678	22	\$ 1,800,73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34,860</u>	<u>1</u>	<u>75,2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63,818</u>	<u>21</u>	<u>1,725,50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0	-	( 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15,624)	( 8)	2,112,702	2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92,229)	( 2)	233,69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9,742)	-	( 72,20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40,988	1	( 24,6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u>2,927</u> )	<u>-</u>	<u>7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889,214</u> )	( <u>9</u> )	<u>2,250,112</u>	<u>2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4,604</u>	<u>12</u>	<u>\$ 3,975,612</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16		\$ 2.54	
9850	稀 釋	3.16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俊勤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其他		總計	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2,872	\$ 2,112,872	\$ 1,069,492	\$ 1,277	\$ 1,870,292	(\$ 133,551)	\$ 937,974	\$ -	\$ 804,423	\$ 6,497,15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39,164	-	(139,16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3,340)	-	-	-	-	(963,340)
B5	現金股利	-	-	139,164	-	(1,102,504)	-	-	-	-	(963,3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	(8,712)	-	-	1,725,500	-	-	-	-	(8,71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1	(23,979)	2,274,172	-	-	1,725,5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	(23,979)	2,274,172	-	-	2,250,1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5,419	(23,979)	2,274,172	-	-	3,975,612
M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50,620	1,077,171	-	-	-	-	-	-	-	1,127,7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六)	-	-	-	-	(455,992)	-	-	-	-	(455,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722,030	-	-	-	-	-	-	-	722,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一)	-	-	1,208,656	1,277	2,826,933	(157,530)	(789,718)	-	(789,718)	10,894,5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03,361	\$ 3,903,361	\$ 2,287,148	\$ 1,277	\$ 2,826,933	(\$ 157,530)	(\$ 2,422,428)	(\$ -)	(\$ 789,718)	\$ 10,894,5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52,039	-	(252,03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3	(17,55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20,136)	-	-	-	-	(1,620,13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52,039	17,553	(1,889,728)	-	-	-	-	(1,620,1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	(689)	-	-	-	-	-	-	-	(6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63,818	-	-	-	-	2,163,81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	138,061	(1,029,039)	-	(890,978)	899,2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5,582	138,061	(1,029,039)	-	(890,978)	1,274,60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	-	-	-	-	-	(380,400)	-	(380,40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638	-	-	-	-	-	-	-	16,63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六)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一)	-	-	-	-	265,353	-	(265,353)	-	(265,353)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16,428	\$ 5,316,428	\$ 1,460,695	\$ 18,830	\$ 3,368,140	(\$ 19,469)	(\$ 1,128,036)	(\$ 380,400)	(\$ 1,108,567)	\$ 11,581,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美琴

經理人：黃俊勤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98,678	\$1,800,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3	15,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	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36,544)	14,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74,034)	( 37,722)
A20900	財務成本	64,522	53,1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029)	( 2,399)
A21300	股利收入	( 528,375)	( 263,3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1,695,951)	( 1,322,2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 1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359	95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2,113)	2,559
A29900	其 他	( 21,901)	( 9,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62	30,23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6,481	( 570,8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3	( 1,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187)	( 71,001)
A31200	存 貨	( 1,906)	119,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6	( 6,989)
A32125	合約負債	5,185	20,753
A32150	應付帳款	( 230,902)	129,7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4,923)	185,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086	147,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86	108,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6)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594	350,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43	2,5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46,083	667,9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490)	( 45,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589)	( 80,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0,841</u>	<u>895,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705)	(\$2,530,2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756	1,443,6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192)	( 55,4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1)	( 3,3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30)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000	( 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3)	( 2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51	5,5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1,244)	( 1,145,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53,8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60,000)	-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83,000	4,7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23,000)	( 3,0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220)	( 7,1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78,839)	( 867,44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598,06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97,3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88,704)	660,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0,893	411,2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878	637,6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771	\$1,048,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金額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以下同）1,376,926 千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以使用價值模式估計可回收金額，長華電材公司因預測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認列 296,000 千元之減損損失。而使用價值模式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其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長華電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對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益率等之預測過程及依據，並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折現率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823,036 千元及 788,93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5% 及 2.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4,795 千元及 34,63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4% 及 1.1%。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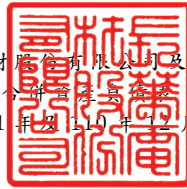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電材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05,505	21	\$ 4,799,4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588	-	136,87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3,189	1	956,20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894,006	12	4,775,28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18,072	-	25,0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218,382	1	185,6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51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51,720	8	2,510,54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432,528	4	1,166,98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620	1	162,8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26,129	48	14,718,90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069	1	189,9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33,681	25	7,542,449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3,098,868	9	3,436,04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868,648	12	2,766,90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1,579	2	475,3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49,208	-	24,34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84,101	2	653,65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9,375	-	34,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1,395	-	185,9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45	-	6,1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42,986	1	151,9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01,182	-	121,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5,137	52	15,589,692	51
1XXX	資產總計	\$ 33,121,266	100	\$ 30,308,5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408,934	10	\$ 2,956,02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12,289	1	203,035	1
2150	應付票據	17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929,488	6	2,551,2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86,904	-	125,967	-
2216	應付股利	822,995	3	372,98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三)	1,715,875	5	1,353,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00,921	2	349,8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6,638	-	15,446	-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15,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366	1	179,5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99,580	28	8,323,087	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1,977	-	47,178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748,465	21	6,748,47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71,052	2	359,1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1,658	-	77,4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902	-	18,6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20	-	7,5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66	-	6,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4,740	23	7,264,541	24
2XXX	負債總計	16,734,320	51	15,587,628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19	2	689,419	2
3200	資本公積	5,316,428	16	3,903,36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695	5	1,208,6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30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8,140	10	2,826,9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47,665	15	4,036,866	13
3400	其他權益	1,108,567	3	2,264,898	8
3500	庫藏股票	(380,400)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81,679	35	10,894,544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4,805,267	14	3,826,423	13
3XXX	權益總計	16,386,946	49	14,720,967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21,266	100	\$ 30,308,5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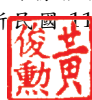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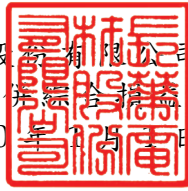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三）	\$ 21,858,509	100	\$ 20,670,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 二三、二六及三三）	<u>16,789,187</u>	<u>77</u>	<u>16,522,54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069,322</u>	<u>23</u>	<u>4,147,96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49,791	2	356,537	2
6200	管理費用	902,406	4	761,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594	2	461,3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 <u>29,832</u> )	<u>-</u>	<u>8,9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4,959</u>	<u>8</u>	<u>1,588,695</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3,424,363</u>	<u>15</u>	<u>2,559,2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93,462	-	20,778	-
7010	其他收入	668,369	3	374,4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468	1	( 92,867)	-
7050	財務成本	( 113,301)	-	( 97,8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257,102</u>	<u>1</u>	<u>315,0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7,100</u>	<u>5</u>	<u>519,60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501,463	20	3,078,87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928,479</u>	<u>4</u>	<u>590,8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72,984</u>	<u>16</u>	<u>2,488,06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59	-	\$ 6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5,264)	( 4)	2,313,759	1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1,098)	( 1)	121,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9,970)	-	( 71,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8,192	1	( 63,4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43	-	( 3,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60,259)	-	13,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861,497)	( 4)	2,309,626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1,487</u>	<u>12</u>	<u>\$ 4,797,689</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3,818		\$ 1,725,50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09,166</u>		<u>762,563</u>	
8600		<u>\$ 3,572,984</u>		<u>\$ 2,488,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4,604	\$	3,975,6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6,883</u>		<u>822,077</u>
8700			<u>\$ 2,711,487</u>		<u>\$ 4,797,68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3.16	\$	2.54
9850	稀 釋		3.16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實業資產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 638,299	\$ 2,112,872	\$ 1,069,492	\$ 1,277	\$ 1,870,292	\$ 133,551	\$ 937,974	\$ 804,423	\$ 6,497,155	\$ 2,418,385	\$ 8,915,540
B1	-	-	139,164	-	(139,164)	-	-	-	(963,340)	-	(963,340)
B5	-	-	139,164	-	(1,102,504)	-	-	-	(963,340)	-	(963,340)
C7	-	(8,712)	-	-	1,725,500	-	-	-	(8,712)	762,563	(8,712)
D1	-	-	-	-	81	(23,929)	2,274,172	2,250,193	1,725,500	59,514	2,488,063
D3	-	-	-	-	81	(23,929)	2,274,172	2,250,193	2,250,112	822,077	2,439,626
D5	-	-	-	-	1,077,471	-	-	-	1,127,791	-	4,297,689
I1	50,620	-	-	-	-	-	-	-	(455,992)	(120,641)	1,127,791
M5	-	-	-	-	(455,992)	-	-	-	722,030	706,602	(576,633)
N7	-	-	-	-	-	-	-	-	-	-	722,030
O1	-	-	-	-	-	-	-	-	-	-	706,602
Q1	-	-	-	-	-	-	-	-	-	-	706,602
Z1	689,419	3,903,361	1,208,656	1,277	789,718	(157,530)	(789,718)	(789,718)	10,894,544	3,826,423	14,720,967
B1	-	-	252,039	-	(252,039)	-	-	-	-	-	-
B3	-	-	-	17,553	(17,553)	-	-	-	(1,620,136)	-	(1,620,136)
B5	-	-	-	-	(1,889,728)	-	-	-	(1,620,136)	-	(1,620,136)
C7	-	(689)	-	-	2,163,818	-	-	-	689	1,409,166	(689)
D1	-	-	-	-	1,764	138,061	(1,029,039)	(890,978)	2,163,818	3,572,984	(689)
D3	-	-	-	-	2,165,582	138,061	(1,029,039)	(890,978)	(889,214)	27,717	861,497
D5	-	-	-	-	-	-	-	-	1,274,604	1,436,883	2,711,487
L5	-	-	-	-	-	-	-	-	(380,400)	441,452	(821,852)
M1	-	-	-	-	-	-	-	-	16,638	34,519	51,157
M5	-	-	-	-	-	-	-	-	1,396,432	85,689	1,482,121
N7	-	-	-	-	-	-	-	-	686	686	686
O1	-	-	-	-	-	-	-	-	-	(136,795)	(136,795)
Q1	-	-	-	-	-	-	-	-	-	-	686
Z1	689,419	5,316,428	1,460,695	18,830	265,353	(19,469)	(265,353)	(265,353)	11,581,679	4,805,267	16,386,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501,463	\$3,078,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0,028	642,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3,423	11,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29,832)	8,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53,334)	( 64,202)
A20900	財務成本	113,301	97,860
A21200	利息收入	( 93,462)	( 20,778)
A21300	股利收入	( 592,320)	( 320,5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5	51,1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257,102)	( 315,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3)	( 4,8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26,090	( 5,512)
A29900	其 他	( 14,318)	( 8,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080	34,04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1,024	( 1,138,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9	8,4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33	( 115,409)
A31200	存 貨	( 374,354)	( 637,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60	( 21,994)
A32125	合約負債	244,053	129,037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 621,793)	348,9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063)	32,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386	333,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613	109,7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5)	25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2	( 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95,804	2,234,07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3,782	\$ 20,3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6,479	451,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216)	( 74,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571,301</u> )	( <u>315,871</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3,548</u>	<u>2,315,0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7,248)	( 3,131,8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568	2,113,1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20)	( 55,4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8,539)	( 755,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9,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	( 1,0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91)	( 7,8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1,62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6,500)	41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150,821</u> )	( <u>104,17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77,809</u> )	( <u>1,520,80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87,293	1,312,1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40,704)	( 775,85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775)	( 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8,592	6,15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21,480)	( 5,98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 3,4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0,183)	( 16,5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78,839)	( 867,449)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820,034)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97,3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511,284</u> )	( <u>765,31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89,987</u> )	<u>850,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u>DDDD</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10,316</u>	<u>(\$ 41,1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06,068	1,603,6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9,437</u>	<u>3,195,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05,505</u>	<u>\$4,799,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附件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b>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政策修訂之。</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b>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二日。</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中間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中間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u>出席</u>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第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中間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中間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一項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第八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u>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u>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u>時，主席得<u>將作成之假決議</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u>隨即宣佈正式開會</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u>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p>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u>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u>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以下略)</p>	<p>(中間略)</p> <p>(以下略)</p>	
第二十二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第二十四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正後條文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二三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九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一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學歷	香港理工學院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li> <li>➤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li> <li>➤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li> <li>➤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長</li> <li>➤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li> <li>➤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ul>
持有股數	法人董事：37,000 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無持股

附件十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長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電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器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易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國際貿易業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材料批發業	